

关于安信资管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公告

安信资管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10月25日正式变更生效并开始运作。根据《安信资管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安信资管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运作情况于开放期前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投资者不同意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在开放期选择退出；如投资者未在开放期选择退出，则视为投资者同意以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作为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将于2023年4月26日开始，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3.4%，说明如下：

1、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可于4月25日（开放期，下同）申请退出，按照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

2、若投资者未在4月25日申请退出，则视为投资者同意3.4%作为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即：存量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2022年11月22日（含）前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55%计提业绩报酬；在2022年11月23日（含）至2022年12月13日（含）期间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3%计提业绩报酬；在2022年12月14日（含）至2023年4月25日（含）期间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5%计提业绩报酬；在2023年4月26日（含）



后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4%计提业绩报酬，并将2023年4月26日设置为分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

3、投资者自2023年4月26日（参与确认日，含当日）起参与确认的集合计划份额，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4%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使用，不构成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情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

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客服热线：95517。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